

关于中国南阳市与罗马尼亚斯洛博齐亚市 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备忘录

应罗马尼亚斯洛博齐亚市政府的邀请，以原永胜副市长为团长的中国南阳市政府代表团一行对斯洛博齐亚市进行了为期6天的友好访问。代表团在罗马尼亚期间，拜会了市政府，参观了工厂、文化设施，考察了筹建的工业园区；斯洛博齐亚市市长戈·约内斯库先生为中国南阳市政府代表团举行了欢迎仪式。南阳市代表团对斯洛博齐亚市的热情欢迎和盛情接待表示感谢。

4月8日，原永胜副市长与戈·约内斯库市长在诚挚、坦率、友好的气氛中进行了亲切的会谈。会谈中，原永胜副市长和戈·约内斯库市长对友好人士在促进双方友好交流与往来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就双方进一步发展友好关系，开展经济、技术、贸易、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合作进行了交流，并达成了共识，现备忘如下：

一、双方根据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斯洛博齐亚市政府2009年2月提出的《关于罗马尼亚雅洛米察县—斯洛博齐亚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南阳市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意向书》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两市在经济、技术、贸易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二、双方将着重加强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教育、投资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合作。

三、保持经常接触联络。双方领导人保持联系和沟通，建立互访机制，协商两市合作交流事项。

双方政府要为各部门、行业、企业开展合作交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促进合作发展。原永胜副市长代表南阳市政府邀请斯洛博齐亚市政府组团访问中国。戈·约内斯库市长代表斯市政府接受南阳方邀请，表示将在合适的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到中国南阳市进行回访。

四、双方有意将两市缔结为友好城市，共同表示：根据各自情况，着手准备相关缔结事宜，待条件成熟后正式签订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以进一步增进两市友谊，巩固和发展两市的友好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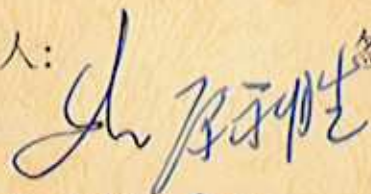
五、协议签署日期和地点将由双方代表商议决定。戈·约内斯库市长作为罗马尼亚雅洛米察县斯洛博齐亚市代表，穆为民市长作为中国河南省南阳市代表。

六、本备忘录中文与罗马尼亚文各一份，具有同等效益，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国南阳市政府

罗马尼亚斯洛博齐亚市政府

签字人：



签字人：



2011年4月8日

年 月 日